

113

温州

文史資料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九辑

溫州市文史資料編委會

溫州文史資料

(第九輯)

溫州市文史資料編委會編

溫州市文史資料編委會編

溫州市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

一九九四年三月

〔浙〕新登字1号

EA100/43

温州文史资料

(第九辑)

温州市政协文史资料委员会编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福安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625 插页2 字数14.4万 印数：1—2300

1994年3月第1版 1994年3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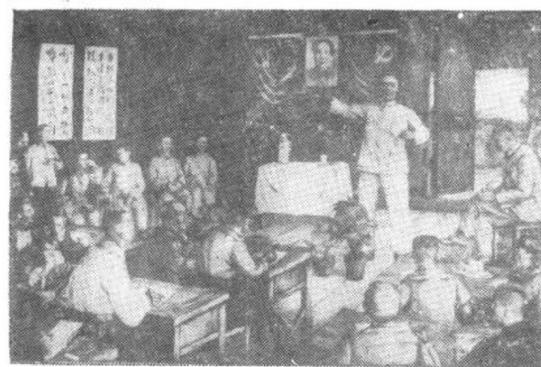
ISBN 7—213—01076—X/K·282 定价：7.40元



温州革命烈士纪念馆坐落于江心屿，1956年4月建成。
图为纪念馆正门。 (陈钧贤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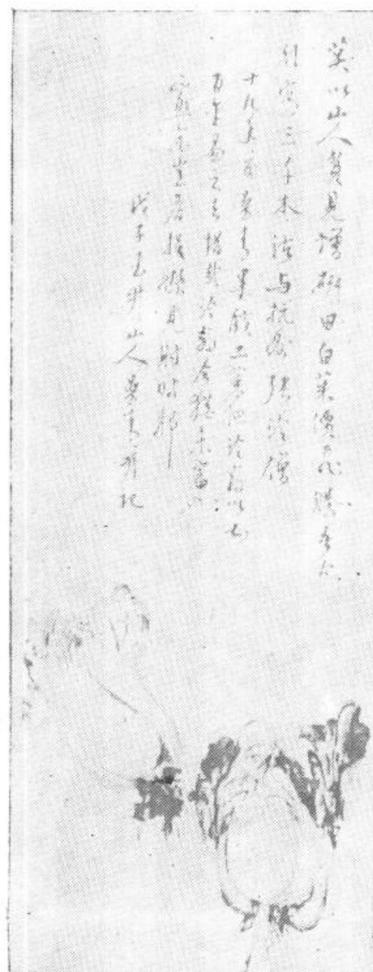


1938年1月，林夫烈士创作的国内最早的一幅毛泽东木刻肖像。
(陈钧贤提供)



照片为温州
革命烈士纪念馆
1956年展出的两
幅油画之一：刘
英在中共浙江省
第一次代表大会
上的发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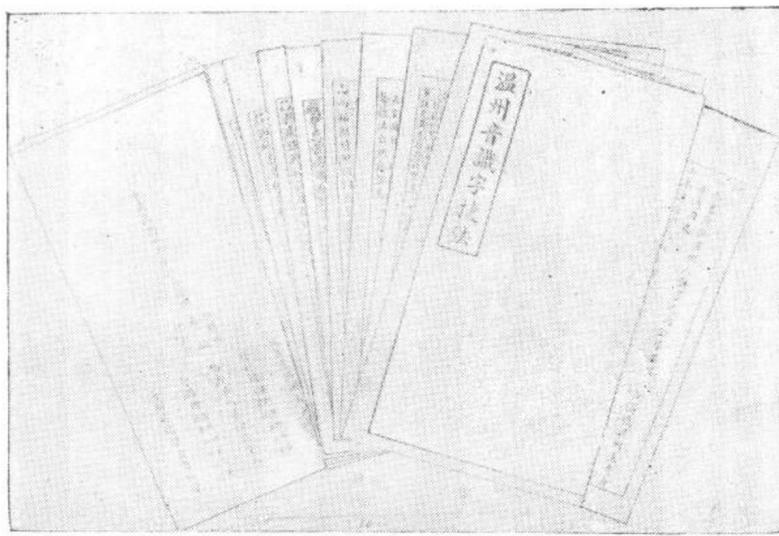
(油画作者林晓
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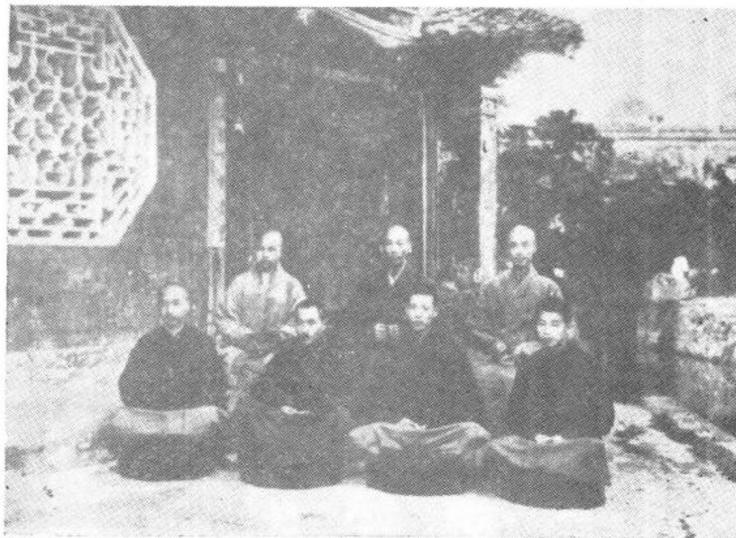
一语驚人原有為千秋古法
又向青天說反底爭稱神
物而無無為鬼而亡
有海島詠家眼中育神脫下宿鬼
今為作一語謬可 曼青

郑曼青身兼诗、书、画、医、拳五长，素有“五绝老人”之称。图为
郑曼青的字和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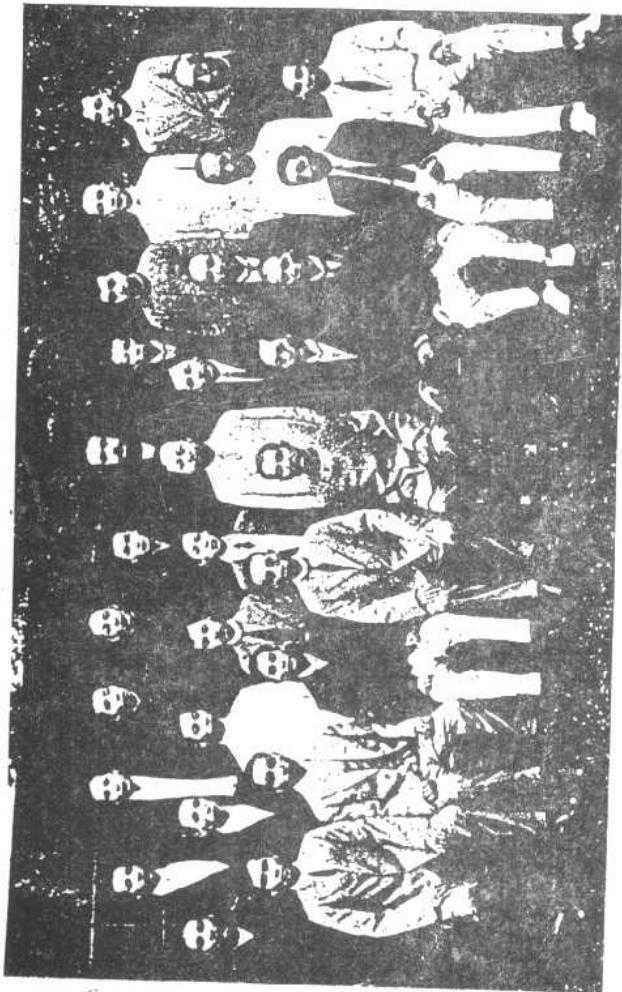
(章左平提供)



本世纪初，张兆麟编著了《温州音识字捷法》，可助文盲快速识字，深受人们欢迎。图为该书封面。 (陈佩秋提供)



寂山和尚与弘一大师等人于1923年合影。前排右起：陈祖经、郭志闇、周群静、周孟由。后排右起：弘一大师、寂山和尚、因弘法师。 (徐祖光提供)



1914年7月，中华革命党成立时党本部人员合影。前排中坐者孙中山。左起四陈英上，右起三廖仲恺、三居正、四胡汉民。中排右起四王统。

目 录

清末民初政治家与学者陈黻宸	宋 炎	1
先叔祖陈黻宸二三事	陈谧口述 宋炎纪录	28
林损轶事	王超六	33
宋恕、陈虬、林文潜、孙诒让		
对汉字改革的探索	宋 炎	40
先父张兆麟及其著作	张逢辰遗作 张乐明补校	48
陈寿宸事略	吴景文	57
陈叔平先生传略	郭绍震	61
回忆先岳父刘景晨先生	朱肇棠	68
我所知道的陈守庸	陆雨之	71
黄溯初先生事略	汪惺时	74
王统轶事、遗诗综录	王庭侯 胡今虚	79
我的表叔郑曼青	章左平	91
回忆张明东二三事	冯 坚	97
庄强华米案的回忆	张明东	100
怀念民间艺术家陈振龙	林成章 叶子青记 胡今虚编校	105
童兆蓉与温州	冯 坚	112
冒广生与温州文化丛书	王书之	116
盛种山梅吏亦仙——张宗祥与温州	以 中	120
梅佐羹挽孙诒让联	游止水	125
百岁老人回忆散记	严琴隐	128
飞花中的翠点——记胡公冕二三事	周天孝 陈启中	135
最早的毛泽东木刻肖像及其作者林夫	陈钧贤	145

先祖母姚平子事略	胡 济	149
革命教育家陈哺秋	陈钧贤	155
滩道漫游来帆速，一念偷安便下流		
——记京剧艺术家许思言	吴廷瑄	159
怀亡友胡君福畴	马锡鉴	182
金德昭先生生平事略	钟 山	187
记书法家陈祖经居士	卢礼阳	195
寂山和尚小传	徐祖光	198
神学博士刘廷芳	郑颉丰 支华欣	206
教会自立的先驱尤树勋	支华欣 郑颉丰	211
施鸿鳌事件始末		
方志刚译编	216	
甲申教案及拳民运动的几则史料	张宪文辑录	226
温州“甲申教案”前后	方志刚译编	240
外国传教士在温州的遭遇		
—— (英) 苏露丝《走向中国》节选	周朝森译	254
温州神拳会与天主教会	方志刚译编	259
李希程自定年谱及书札	胡珠生辑	272
瓯海实业银行上海分行浮沉录		
张宪文	294	
行业史两则	张叔霞	309
温州革命烈士纪念馆建馆扩馆纪实	陈钧贤	315
参加烈士纪念馆布展的回忆	林晓丹口述 林安君纪录	324
温州第一座哥特式建筑物	郑颉丰	327
关于“瓯社”的点滴补正		
卢礼阳	331	
来函选登		333

清末民初政治家与学者陈黻宸

宋 炎 遣作

编者按：陈黻宸（1859～1917）字介石，后改名芾，1859年12月14日（清咸丰九年十一月初五日），生于瑞安虹桥里。他的一生，绝大部分时间从事教育工作，桃李遍南北，被称为“海内师表”。35岁考中举人，45岁考中进士，授户部贵州司主事，后当选为浙江咨议局议长。辛亥革命杭州光复后，1912年被推选为省民政长，后当选为首届国会议员、众议院议员。他不仅是一位热诚的教育家、正直的政治家，而且是有突出成就的学者，其著述宏富，尤对史学之研究，更为博大精深。现将宋炎先生撰写的四篇文章荟集发表，总标题为编者所加。

陈黻宸与浙江咨议局

清宣统元年（1909），清廷为了欺骗人民，实行“预备立宪”，诏各省成立咨议局，选举议员和议长。这是中国实行资产阶级选举制度的开始。

据浙江咨议局筹备处的报告，这次选举，全省议员计：杭属16名，嘉属8名，湖属11名，宁属10名，绍属17名，台属15名，金属12名，衢属5名，严属3名，温属6名，处属5名，驻防专额议员3名。据浙江咨议局筹备处报告称，总计议

员共 117 名。议员选出后，接着举行正副议长的选举，先行选举假定正议长沈钧儒（法部主事）、假定副议长陈黻宸（度支部主事）、陈敬弟（翰林院编修），再举行正式选举。投票结果，陈黻宸得 76 票，当选为浙江咨议局正议长；陈敬弟得 59 票，沈钧儒得 67 票，当选为副议长。

咨议局成立于宣统元年八月，九月一日举行正副议长选举，浙江咨议局正式宣告成立。是年九月初十，咨议局开会，议长陈黻宸致答辞后，又作了演说，他说：

“黻宸谫陋寡识，于政治尤渺焉罔闻，谬从诸君子后，被选为咨议局议员。咨议局者非一二人之咨议局，亦非一百十七人之咨议局，乃浙江数千万人之咨议局，且中国数万万人之议咨局也。中国数千年来人民不得参预政治，盖以君主独立，视人民无参预政治之能力，而且无参预政治之智识，以致上下隔阂，疾苦不能自达，呼天无声，怆然自绝。今朝廷鉴于东西邻国之治，首设咨议局，以为采取舆论之地，则朝廷之视我民甚重；而我议员由初选复选，为地方人民所公举，则我民之视我议员尤重。议员应负何等责任，而今日中国为何等时势，以最宝贵之地位，当极困难之时势，应有何等之筹划，何等之措施，应如何始无负代表人民之天职，此固该我中国今日之议员，所当惕然深省者也。然乃畛域歧立，或分省界，或分府界，其甚者分县界，分城与乡界，是朝廷有鉴于昔者，上下之不相通，而思所以通之。而我民反自处于彼此不相通，尔我不相通之地，异日宪政之不能成立，是谁之罪欤！且我民疾病困苦之状，至今日已达于极点矣。黻宸就身之所历，目之所见，耳之所闻，惨苦万状，往往出于情理梦想之外，言之伤心，潸然泪堕，况为黻宸耳目所不及见闻之地，其惨苦当更有千百倍于此者。咨议局者，所以达人民之隐痛，而将种种弊害，陈述于上，使扫除而

更张之，以拔去其病根者也。况今日人心日险，道德益衰，推厥根源，其由生计之艰难所致者为尤多。以生计艰难之因，而成道德腐落之果，益复以道德腐落之因，而成生计艰难之果，辗转相因，必将无道德可言，无生计可筹，不达于同归于尽之地不止，是即无东西邻国之窥伺于旁，我中国亦有自亡之道。而况外患日迫，岌岌难保，我议员念此而有不恻然心动者，非藏宸所敢知也。是故朝廷既重视我民，我民又重视我议员，我议员尤当自重，当从其关系之重且大者着想，庶几尽心竭力，为民请命，以冀上不负国家，下不负选举。是故我民皆饥，我议员不忍独饱；我民皆寒，我议员不忍独暖；我民皆苦，我议员不忍独乐；我民皆危，我议员不忍独安。抑且我民有一人之不安，我议员当受其危；我民有一人之不乐，我议员当受其苦；我民有一人之不暖，我议员当受其寒；我民有一人之不饱，我议员当受其饥。今而后，立宪有望矣。昔以民人不得参预政治而咎在上之弃我民者，今而后，无可咎矣。候虫时鸟，鸣者何心，冷暖自知，切肤同感，惟我议员有以自励而已。”

从这篇演说辞看来，议员们对谘议局寄予很大希望，殊不知这完全是清廷为了苟延残喘而采取的欺骗手段。

浙江谘议局自九月正式成立，至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共开会28次。各官署与谘议局共提出议案56件，经议决呈报的27件。其中经批准公布施行的17件，关于“兴利”方面的有：一、农田水利会规则案。二、筹办全省简易识字学塾案。三、讼费规则案。四、矿务警察规则案。五、修浚浙西水利案。六、推广全省蚕桑案。七、统筹全省师范教育案。八、清查地方公款公产案。九、公用土地收用规则案。十、实行刊布厅州县钱粮征信册案。十一、通用龙元案。关于“除弊”方面的有：十二、实行禁革地方差徭规则案。十三、禁革厅州县衙门供

应案。十四、停止无关本省行政之经费支出案。十五、厘捐革奖案。十六、收回宝石山、莫干山地亩，以保内地主权案。十七、裁撤民壮护勇卫队团防弓兵，提拨工食饷项并移缉捕经费充办巡警案。这十七件都是根据各地情况，切中时弊、权衡轻重而提出的。

1910年，按浙江抚院通知，浙江咨议局于八月初一日举行第二届常会。先是七月廿九日，议长陈黻宸、副议长陈敬弟、沈钧儒、议员叶诰书等51人，为浙江铁路事呈请浙抚院召开临时会议，以决定这一重大问题。结果抚院不准。八月十三日、十八日，又两次续请召开临时会，又不果。咨议局第二届常会延至九月初一日开幕，初三日开始正式会议，提议争回浙江铁路商办事件，群情激愤，经全体议员一致议决，呈请抚部院代奏，并议决即日“停议待旨，为民请命”。

这一年常会共开正式会议28次。本届年会议案，由抚部院提出的11件，咨议局提出的1件，议员提出的44件，议员提出修正的10件。议案已议决的共27件，其目如下：一、浙江办理灾歉规则案。二、农田水利会规则法律案。三、移房捐及裁撤绿营饷项改充全省巡警经费议案。四、浙江讼费暂行规则法律案。五、浙江矿务警察试办规则法律案。六、关于咨议局议决权内之本省行政命令施行法。七、清查地方公款公产规则案。八、筹办浙江全省简易识字学塾议案。九、筹办浙江巡警经费议案。十、改良征收钱粮方法案。十一、公布本省各种现行章程规则案。十二、通用龙元议案。十三、实行禁革地方差徭规则法案。十四、禁革厅州县衙门供应案。十五、革除收粮积弊暂行规则案。十六、停止无关本省行政之经费支出案。十七、议定浙江省厘捐收用银元折中定价案。十八、收回宝石山、莫干山地亩，以保内地主权议案。十九、裁撤官纸局议案。二十、

裁撤民壮护勇卫队团防弓兵提拨工食饷项并移缉捕经费充办巡警案。廿一、统筹全省师范教育议案。廿二、疏浚浙西水利议案。廿三、实行刊布各厅州县钱粮征信册议案。廿四、推广全省蚕桑议案。廿五、厘捐革弊案。廿六、公用土地水收用规则法律案。廿七、禁止彩票规则法案。

清宣统三年（1911）三月十一日，浙江咨议局召开临时会议，议决当年预算案及各项议案。预算总额120余万（元），咨议局议决，经费总额无甚出入，准度支部按“量入为出”原则，维持预算。是年有议案24件，经浙江抚院批准公布施行的有五件：一、修正厘捐革弊案。二、清查公款公产由自治职办理法案。三、官有财产管理规则法案。四、修正筹办简易识字学塾案。五、停止各属认解师范学堂膳杂费案。又准奏请再行公布的有四件：一、全省官荒拨充地方自治财产办法案。二、筹备禁绝鸦片法案。三、各厅州县官立戒烟局简章案。四、关于禁烟之各种单行章程规则修改案。

陈黻宸任浙江咨议局第一任议长凡三年，代表民意，多所兴革，主要有下列两件事：一、弹劾王丰镐案——交涉使王丰镐媚外辱国，陈氏就这一事件提出弹劾，马叙伦为陈氏所作的墓表中说：弹劾王丰镐案，“付决之日，旁听者无虚席，省吏悚息”，足见此案曾轰动一时。二、争回沪杭甬铁路由江浙人民收归自办案——原来浙江铁路公司经理汤寿潜，曾痛劾盛宣怀“媚外误国，不可使久居朝列”，而引起清廷权贵的反对，以“悖谬”为名，奉旨革职，并不许参与浙江铁路的事情。议长陈黻宸为此事与清官吏展开了坚决斗争。

陈氏为铁路事与清廷的斗争主要有三方面：

一、向浙江巡抚增韫力争——1910年7月29日，陈黻宸等51人曾为浙铁路事呈请抚院召开临时会予以解决，呈文称：

“窃自浙江省铁路，几经艰巨困难，始达完全商办之局。当拒款事起，贩夫竖子以及劳动食力之辈，莫不争先认缴，万众一心，集股得逾千万之巨，七月十九日总理汤寿潜奉旨革职，不准干预路事，人民闻信惶骇异常。金以浙路本属商办，总理系由民选，汤寿潜以言获罪，非以路获罪，朝廷罪汤寿潜，并非罪及于路。总理不准干预路事，则商办不完全，邮传部饬令另举总理，则民选为无效。投资者惧莫明理由，各府州县团体及旅居外省绅商，纷纷集议，函电到局，日必数十起。其他劳动食力之辈，传闻异词，误会殊甚，类皆以为血本无着，愤懑不平。凡此情形，亦殊可虑，本局立于代表舆论之地位，内疚人言，外虞暴动，应视为紧要事件。呈请召集临时会，议员赞同陈请者已在三分之一以上，适符局章第十三条之规定，理合呈请抚院鉴核酌定日期，札行到局。”浙江巡抚增韫不准，8月中旬又两次呈文续请，又不准。9月间，又先后5次续请，均不准，抚院还先后两次下令“停会三日”。是月29日，陈黻宸致书抚院质问：“议员虽不以解散为心，然究不能不以停会为辱，黻宸既未能晓然于执事停会之由，更何敢任议员悛改不悛改之责。”言词极为坚决。

二、向中央资政院提案——提案认为铁路公司经理由股东公举，载在商律，请即收回成命。当时中央资政院赞同浙江谘议局的意见，并指责“邮传部对由商办铁路纯乎用破坏手段”，同时揭露盛宣怀改商办为官办，以便借外债而图私利的卑鄙阴谋，支持了陈黻宸的提案。

三、浙江谘议局书记马叙伦、议员楼守光，以及出席巡抚署中官绅联席会议的绅方人员汤尔和三人，在《浙江日报》上发表文章，反对沪杭甬铁路收归国有，坚持由江浙人民自办，因铁路一经收回国有，就落入英帝国主义掌握之中，而且各帝

国主义均会援例要求。

浙江谘议局为争回路权的斗争，一方面是和英帝国主义斗，一方面是和清吏斗，在社会上引起强烈的反响。

1911年农历六月，川汉铁路事件发生，四川谘议局议长蒲殿俊、罗纶、萧湘首先发难，反对清廷“铁路国有政策”，清四川总督赵尔丰先后拘捕了蒲、罗、萧，海内大愤，舆论大哗。陈黻宸当即以浙江谘议局议长名义，通电反对清廷野蛮无理的手段，提出“请斩盛宣怀、赵尔丰首，以谢天下”，并电各省谘议局同时响应。

同年农历八月武昌起义，九月十四日浙江宣布独立，陈黻宸被推任浙江民政司职。在此之前，杭州满营协领贵林，秘密接受巡抚增韫、将军德济的指示，储备炮弹枪械，指挥健卒据营誓守，妄图抵抗到底，不惜糜烂地方。陈黻宸原与贵林很友好，当即劝告说：“改革政治，势无可逃，糜烂地方，死亦负疚。”并告以众意属汤，劝其归附。贵林初犹豫不决，经与其母商量后始同意缴械投降，投降条款不多，主要是“不杀降人”。据说这一倡议是陈黻宸首先提出的，其他各省也“以浙为法”。如四川宣布独立前，保证“汉满一律待遇，不分畛域”、“安置旗民生活”。江苏独立时，都督程德全也主张不杀一个满人，并发出六言告示，中有“旗汉视同一体”、“大家共享太平”，并通电各属“别伤满州平民”。“不杀满人”是当时各省独立的普遍要求。

旗营与民军议和缴械投降后，城中秩序安如平常。未几，民军自以为光复有功，而陈黻宸等却主张降抚旗营，因而益遭嫉妒，陈氏逐辞民政司职返回温州。九月廿三日，正值浙军会攻南京出发之期，军司令周承菼、民政司褚辅成等乘都督汤寿潜出送之际，矫都督令，宣布贵林父子罪状，执行枪决。汤都

督闻讯愤甚，不久表示“倦勤”，推蒋伯器为浙江都督。陈黻宸为贵林的冤死十分慷慨，曾写过《书杭防贵林事》和《为故杭防协领贵林昭雪上政事堂文》。呈文送上后，袁世凯经过调查研究曾予以抚恤，可见贵林当日之死，实有违“双方签约，誓无相欺”的保证。

陈黻宸与《新世界学报》

戊戌变法前，各地维新志士为了鼓吹变法，宣传改良主义思想，纷纷立报馆，办报纸。如梁启超、汪康年在上海发行《时务报》，何廷光、康广仁在岭南创办《知新报》，江标、唐才常在湖南创《湘学报》；陈虬、陈黻宸等在东瓯创办《利济学堂报》，童学琦、胡道南在杭州创办《经世报》，陈虬、宋恕、陈黻宸经常为《经世报》写论说。

1900年义和团运动失败后，举国震动，革命思想更加蓬勃发展，爱国的知识分子深感改良主义道路走不通，认为要救国，就只有革命。这时全国各地又出现了许多报章杂志，宣传民族革命和民主革命思想。主要有《选报》，发行人系诸暨人赵彝初，总编辑为蒋观云；《政艺通报》，发行人系顺德邓实，编辑为马叙伦等；《国粹学报》，发行人也是邓实，主撰者为章炳麟。此外，还有汪康年办的《中外日报》，杭州汪曼峰办的《白话报》。其中以陈黻宸主编的《新世界学报》最为重要。

《新世界学报》创办于光绪二十八年（1902）八月，发行人系诸暨赵彝初，主编为陈黻宸，经常撰稿的有马叙伦、杜士珍、汤调鼎、陈怀、黄群、黄式苏、周因等。该报每月两册，于1903年停办，共出15册。